

## 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对中材科技收购关联方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彤天公司”）土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彤天公司为中材科技关联方，中材科技与彤天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以双方协议价格 2052.21 万元收购彤天公司位于南京江宁科学园彤天路北侧 117.38 亩（78,253.83 M<sup>2</sup>）工业用地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行为。该土地经江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总地价为 2551.07 万元，即该交易价格以评估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鉴于该收购事项已提交中材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由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书，因此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中材科技收购关联方彤天公司土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为保荐代表人“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意见”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斌辉

罗 民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5日